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801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咔咔酷优特

申 请 人 中石油昆仑好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A0039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非医用监控装置；安全监控机器人；灭火器；灭火设备；消防车；消防洒水装置；消防毯；救生器械和设备；烟雾探测器；火警报警器